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关于市中区大佛街道 2023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
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大佛街道：

你街道《关于市中区大佛街道 2023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大办〔2023〕71 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街道邓庵村 6 组，明月村 1 组，三尊村 4、6 组，双福村 10 组，永安村 1、3 组，棕桥村 2、5、9 组，共计 0.15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基本农田耕地 0.0806 公顷、园地 0.0202 公顷、林地 0.045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042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大佛街道 2023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街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

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大佛街道 2023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
地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8 日

附件

市中区大佛街道 2023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组（社）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
1	邓庵村	6 组	0.018	0.018		0.009	0.009			
2	明月村	1 组	0.018	0.018	0.0068	0.0112				
3	三尊村	4 组	0.012	0.012	0.012					
4	三尊村	6 组	0.009	0.009			0.009			
5	双福村	10 组	0.009	0.009			0.009			
6	永安村	1 组	0.009	0.009	0.0048				0.0042	
7	永安村	3 组	0.024	0.024	0.024					
8	棕桥村	2 组	0.024	0.024	0.024					
9	棕桥村	5 组	0.018	0.018			0.018			
10	棕桥村	9 组	0.009	0.009	0.009					
合计			0.15	0.15	0.0806	0.0202	0.045		0.0042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